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粤高法〔2013〕158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核准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、东莞市 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等涉诉资产统一交易场所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，广州海事法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：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〔2011〕21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〈关于确定人民法院涉诉资产统一交易场所的通知〉》（粤高法〔2012〕303号），经核准，我省法院涉诉资产统一交易场所名单如下：

1.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；
2. 广州产权交易所；

3.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;
4. 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;
5. 广东省广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第一会场;
6. 广东省广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第二会场;
7. 广东省广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第三会场;
8. 广东省深圳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9. 广东省珠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0. 广东省东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1. 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2. 广东省肇庆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3. 广东省佛山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4. 广东省清远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5. 广东省阳江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6. 广东省茂名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7. 广东省惠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8. 广东省汕尾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19. 广东省揭阳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20. 广东省潮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21. 广东省汕头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22. 广东省韶关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
23. 广东省云浮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 24. 广东省中山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 25. 广东省河源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 26. 广东省江门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;
 27. 广东省梅州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。
- 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省国资委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3年5月8日印发

